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16 层 (200120)
15F/16F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1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44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53
十九、公司的税务	53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8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61
二十四、推荐机构	61
二十五、结论	61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本次挂牌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凤凰电气	指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集团	指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凤凰金具有限公司
宏光投资	指	宿迁宏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铜业	指	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德智能电气	指	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德亚塑料	指	乐清市德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泗阳工商局	指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泗阳银行	指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15010040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进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高文枢、郑洪蛟、高瑶琴、凤凰集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公司在宿迁工商局依法登记额，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300000044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洪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2016 年 4 月 12 日，宿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58232416X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3.2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郑洪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公司系由高文枢、郑洪蛟、高瑶琴、凤凰集团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成立，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绝缘子、均压环、绝缘护罩及复合氧化锌避雷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9,439,245.06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2,242,648.43元，主营业务明确。

3、经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报告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经营主要依赖凤凰集团，自2016年起公司业务逐步走向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共增加新订单3,209.22万元，其中与凤凰集团的合同金额为862.06万元，占比26.86%。公司对凤凰集团的依赖性逐渐下降。公司将通过自身独立进行业务的投标、生产、销售等工作，进一步降低与凤凰集团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已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发起设立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1年8月29日，江苏工商局核发（（13000151）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826001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

（3）2011年9月19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11]463号），截至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4）2011年9月21日，公司在宿迁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1300000044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洪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文枢	42.00%	2,100.00	420.00	货币
2	凤凰集团	35.00%	1,750.00	350.00	货币
3	郑洪蛟	20.00%	1,000.00	200.00	货币
4	高瑶琴	3.00%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5,000.00	1,000.00	/

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的机构股东凤凰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高文枢、郑洪蛟、高瑶

琴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

（1）2011年9月19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11]463号），截至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2011年9月21日，公司在宿迁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1300000044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洪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助凤凰集团作为投标平台以开展业务，目前，公司逐步对外开展独立投标和销售业务，待公司获得国内外客户相关认证后，公司将独立进行投标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减少通过凤凰集团名义进行投标、销售的依赖程度。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经营所需的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业务开拓系统。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

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6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1	郑洪蛟	70.65%	2,510.00	2,510.00	货币
2	宏光投资	18.24%	648.20	648.20	货币
3	郑茜茜	7.32%	260.00	260.00	货币
4	徐圆圆	2.11%	75.00	75.00	货币
5	徐钱彬	0.84%	30.00	30.00	货币
6	黄鸿	0.84%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3,553.20	3,553.20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自然人股东郑洪蛟与自然人股东郑茜茜为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郑洪蛟与自然人股东徐圆圆、徐钱彬为表兄妹（弟）关系；自然人股东徐钱彬与自然人股东徐圆圆为亲姐弟关系。且郑洪蛟为宏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郑洪蛟

郑洪蛟，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203*****，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富强巷，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宿迁宏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光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文成路205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郑洪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宏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郑洪蛟	673.00	84.13%
2	朱松伟	30.00	3.75%
3	李文凤	30.00	3.75%
4	徐钱彬	20.00	2.50%
5	施艳芬	10.00	1.25%
6	刘雨晴	10.00	1.25%
7	张珍珍	10.00	1.25%
8	黄鸿	5.00	0.63%
9	江丁	3.00	0.38%
10	苏杭	3.00	0.38%
11	周立广	3.00	0.38%
12	郑明海	3.00	0.38%
合 计		8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宏光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光投资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郑茜茜

郑茜茜，女，199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9407*****，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富强巷，目前为温州大学城市学院学生。

（4）徐圆圆

徐圆圆，女，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904*****，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凤凰村。目前为乐清市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纳。

（5）徐钱彬

徐钱彬，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9005*****，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街道凤凰村。目前为凤凰电气采购主管。

（6）黄鸿

黄鸿，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802196809*****，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花园 3 幢，目前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宏光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不属于私募基金、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义务，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郑洪蛟、徐钱彬、郑茜茜、徐圆圆、黄鸿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直接股东 6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通过宏光投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共计 12 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总计不超过 200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洪蛟持有公司 2,510.00 万股，持股比例 70.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洪蛟持有公司 2,510.00 万股，持股比例 70.65%，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经查询江苏法院网，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开庭信息、相关裁判文书及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郑洪蛟，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凤凰集团业务员、业务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学习；2001 年 8 月，创办乐清市德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至今，任德亚塑料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凤凰电气董事和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凤凰电气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凤凰电气董事长和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德智能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智能电气执行董事；

德亚塑料执行董事。

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高文枢持有公司4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凤凰集团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6月至今，郑洪蛟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高文枢作为凤凰集团的控股股东，其与凤凰集团在公司的股份持有比例之和均在50%以上，高文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郑洪蛟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郑洪蛟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而自公司设立以来，郑洪蛟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一直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有着重要的影响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变更

1、2011年9月，公司设立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

届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9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11]463号），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第二期出资须在2013年9月18日前缴足。

2011年9月21日，宿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4236），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文枢	42.00%	2,100.00	420.00	货币
2	郑洪蛟	20.00%	1,000.00	200.00	货币
3	高瑶琴	3.00%	150.00	30.00	货币
4	凤凰集团	35.00%	1,750.00	3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5,000.00	1,000.00	/

2、2013年12月，减资至1,00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少的4,000万元由股东高文枢于2013年10月10日减少1,680万元、由股东郑洪蛟于2013年10月10日减少800万元、由股东高瑶琴于2013年10月10日减少120万元、由股东凤凰集团于2013年10月10日减少1,400万元。公司减资后，高文枢出资420万元、郑洪蛟出资200万元、高瑶琴出资30万元、凤凰集团出资35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3日，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的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29日，凤凰铜业出具《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的说明》，凤凰铜业为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之间的债务由凤凰铜业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11日，宿迁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00000044236)，公司完成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文枢	42.00%	420.00	420.00	货币
2	凤凰集团	35.00%	350.00	350.00	货币
3	郑洪蛟	20.00%	200.00	200.00	货币
4	高瑶琴	3.00%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应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前缴足。公司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缴付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公司股东通过减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规范了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形，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宿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未因上述延期出资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延期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公司股东已缴足出资，公司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及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延期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高文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计 160 万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凤凰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0 日，高文枢与凤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文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计 160 万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凤凰集团。

2014 年 5 月 9 日，宿迁工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13000204）公

司备案[2014]第 05070001 号），公司章程已在该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凤凰集团	51.00%	510.00	510.00	货币
2	高文枢	26.00%	260.00	260.00	货币
3	郑洪蛟	20.00%	200.00	200.00	货币
4	高瑶琴	3.00%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4、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凤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计 510 万股）转让给郑洪蛟；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凤凰集团与郑洪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凤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计 510 万股）转让给郑洪蛟。

2015 年 7 月 24 日，宿迁工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13000204）公司备案[2015]第 07230002 号），公司章程已在该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蛟	71.00%	710.00	710.00	货币
2	高文枢	26.00%	260.00	260.00	货币
3	高瑶琴	3.00%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5、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高文枢将其持有的公司 26%股份（计 260 万股）转让给郑茜茜；同意高瑶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份（计 30 万股）转让给徐钱彬；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高文枢与郑茜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文枢将其持有的公司 26%股份（计 260 万股）转让给郑茜茜。

2015 年 12 月 29 日，高瑶琴与徐钱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瑶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份（计 30 万股）转让给徐钱彬。

2016 年 1 月 13 日，宿迁工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13000204）公司备案[2016]第 01130001 号），公司章程已在该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蛟	71.00%	710.00	710.00	货币
2	郑茜茜	26.00%	260.00	260.00	货币
3	徐钱彬	3.00%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6、2016 年，第一次增资至 3,553.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3,553.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3,553,2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宿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58232416X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3.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1	郑洪蛟	70.65%	2,510.00	2,510.00	货币
2	宏光投资	18.24%	648.20	648.20	货币
3	郑茜茜	7.32%	260.00	260.00	货币
4	徐圆圆	2.11%	75.00	75.00	货币
5	徐钱彬	0.84%	30.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6	黄鸿	0.84%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	3,553.20	3,553.20	/

（二）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和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延期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本变化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和工商资料，公司增资及减资已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确认，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

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集输变电电力金具、电缆金具、隔离开关、熔断器、避雷器、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表箱、母线桥架、电力施工工具、工控系统元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有色金属机械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铸造、电镀）；对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复合绝缘子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绝缘子、均压环、绝缘护罩及复合氧化锌避雷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2015年6月25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320058232416X）。

2、2015年7月6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17961616）。

3、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953），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3年。

4、2015年6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向公司颁发《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民科企证字第N-20150026号），公司经确认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

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3 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FS-110/10 高强度耐老化复合横担绝缘子	151323G0114N	2015 年 12 月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800KV 特高压直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151323G0112N	2015 年 12 月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FZSW-72.5/16 高抗弯直流复合支柱绝缘子	151323G0113N	2015 年 12 月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目前所涉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无其他特别许可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绝缘子、均压环、绝缘护罩及复合氧化锌避雷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11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9,439,245.06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242,648.43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534,734.52 元，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为 19,269,564.39 元，营业业务收入为 90,885,952.74 元，净利润为 7,924,591.0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1,165,544.40 元，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为 19,847,311.09 元，营业业务收入为 33,167,404.16 元，净利润为 577,746.70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洪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10.00	70.65%
2	徐圆圆	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洪蛟之表兄妹	750.00	2.11%
3	徐钱彬	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洪蛟之表兄弟	30.00	0.84%
4	郑茜茜	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洪蛟之女	260.00	7.32%
5	郑海东	董事、实际控制人郑洪蛟之兄弟	/	/
6	黄鸿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0.84%
7	李文凤	董事	/	/
8	苏杭	董事	/	/
9	刘雨晴	职工监事	/	/
10	江丁	职工监事	/	/
11	朱松伟	监事	/	/
12	王爱珍	实际控制人郑洪蛟之妻	/	/

2、关联法人

（1）宿迁宏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光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目前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文成路205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郑洪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宏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	-------	-----------	---------

1	郑洪蛟	673.00	84.13%
2	朱松伟	30.00	3.75%
3	李文凤	30.00	3.75%
4	徐钱彬	20.00	2.50%
5	施艳芬	10.00	1.25%
6	刘雨晴	10.00	1.25%
7	张珍珍	10.00	1.25%
8	黄鸿	5.00	0.63%
9	江丁	3.00	0.38%
10	苏杭	3.00	0.38%
11	周立广	3.00	0.38%
12	郑明海	3.00	0.38%
合 计		800.00	100.00%

（2） 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德智能电气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目前住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东侧（江苏欧尚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防水接头、电力金具、加工、销售；纸盒、纸筒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郑洪蛟为法定代表人。

德智能电气目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蛟	95.00%	95.00	货币
2	徐钱彬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德智能电气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为了防范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收购德智能电气主要资产，无实质业务经营。

（3） 乐清市德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德亚塑料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目前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龙井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行线槽、电缆接头、气动元件、塑胶件、电子元气件、电力金具、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郑洪蛟为法定代表人。

德亚塑料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蛟	70.00%	35.00	35.00	货币
2	王爱珍	30.00%	15.00	1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50.00	50.00	/

（4）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目前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陕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集输变电电力金具、电缆金具、电缆附件、电线电缆、变压器、电气化铁路配件、塑料件、橡胶件、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工器材、电器元件、智能电子元器件、复合绝缘子、隔离开关、熔断器、避雷器、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表箱、母线桥架、电力施工工具、工控系统元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有色金属机械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铸造、电镀）；对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高文枢。

凤凰集团主营业务为隔离开关、断路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凤凰集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文枢	50.00%	7,515.00	7,515.00	货币
2	高祥飞	40.00%	6,012.00	6,012.00	货币
3	陈存妹	10.00%	1,503.00	1,503.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5,030.00	15,030.00	/

（5）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凤凰铜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目前住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东路 205 号），经营范围为“集输变电电力金具、电缆金具、电缆附件、电气化铁路配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工器材、电器元件、电子元器件、电力施工工具、工控系统元件制造、研发、销售；有色金属机械（不含冶炼、铸造、电

镀）制造、加工、销售；塑料件、橡胶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柯松辉。

凤凰铜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松辉	80.00%	800.00	800.00	货币
2	施艳芬	20.00%	200.00	2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0	1,000.00	/

报告期内，凤凰铜业实际控制人柯松辉曾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松辉不再任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发生额（元）	2014 年 发生额（元）
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芯棒、纸管	4,217,585.76	10,035,382.91
乐清市德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端盖、底板	480,555.55	3,597,096.58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支架	835,107.61	7,663,365.18
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土地租赁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电费	862,860.11	1,692,502.74
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厂房及土地	20,000,000.00	/

2、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及提供

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发生额（元）	2014 年 发生额（元）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绝缘子、避雷器、绝缘护 罩、均压环等	31,843,892.53	89,309,407.81

3、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元）
郑洪蛟	/	4,700,701.83
王爱珍	/	2,380,000.00
合计	/	7,080,701.8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54,380.70	1,537,719.04	21,936,268.00	/
合 计	30,754,380.70	1,537,719.04	21,936,268.00	/
其他应收款：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	/
合 计	/	/	3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应付账款：		
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307,361.84	6,005,851.00
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111,686.29	722,741.44
合 计	6,419,048.13	6,419,048.13
其他应付款：		
郑洪蛟	18,616,901.00	977,000.00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王爱珍	1,610,000.00	/
江苏凤凰铜业有限公司	112,952.44	/
合 计	20,489,853.44	977,000.00

5、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电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凤凰电气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三）部分。

6、凤凰集团许可公司使用其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三）部分。

7、公司收购德智能电气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部分。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其他应收款	凤凰集团	/	/	300.00	/
合 计		/	/	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现已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电气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洪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郑洪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部分。

其中，德智能电气主营业务为纸管、芯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目前，德智能电气的资产已被公司收购，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德亚塑料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和郑洪蛟的声明与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部分的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凤凰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同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凤凰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拥有下述土地：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座落及地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1	泗国用(2016)第 165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松花江路东侧	17,297	工业	凤凰电气	2060.12.27
2	泗国用(2016)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松花江路	5,845	工业	凤凰电	2061.10.28

第 1654 号	东侧			气	
----------	----	--	--	---	--

根据凤凰电气与凤凰铜业签署的《厂房、土地买卖合同》，凤凰铜业将其坐落在方成路北、松花江路东，土地面积约 102 亩，厂房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转让给凤凰电气，合同价格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电气现时占有、使用的土地面积约为 102 亩，其中约 67.30 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凤凰电气、凤凰铜业、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工业项目（置换）合同书》，凤凰铜业现有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约 102 亩现状土地，凤凰电气实际购买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同时，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已分别出具说明，允许凤凰电气继续占用、使用上述约 102 亩现状土地，了解上述 3 处房产所占部分土地存在尚无权证的情况，剩余 67.30 亩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将及时为凤凰电气 67.30 亩土地调整规划并给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人
1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605325 号	松花江路东侧（泗阳经济开发区）	7,229.07	工业	凤凰电气
2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605324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文成路北侧）	14,534.70	工业	凤凰电气
3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605323 号	松花江路东侧（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6,168.58	工业	凤凰电气

公司自凤凰铜业处购买的、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合计 23,142 平方米；已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该 3 处房产使用面积分别为 14,534.70 平方米、6,168.58 平方米和 7,229.07 平方米。

另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有钢结构实验室，该实验室未经验收，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已为公司正常使用，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报建、报批及后续手续。

同时，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已分别出具说明，原则上不会拆除该建筑、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建筑，并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及权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及保证函》：若公司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15206512709	绝缘子注塑模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7	专利权维持
2	2015206521676	一种绝缘子生产设备维修钳	实用新型	2015/08/27	专利权维持
3	2015206185783	绝缘子芯棒抗脆断试验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17	专利权维持
4	2015204850607	一种智能型绝缘子水煮装置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5	2015204850715	绝缘子伞叶修补工具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6	2015204850734	一种压接式金具端头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7	2015204851173	球窝金具激光打标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8	201520485178X	绝缘子球窝金具锁紧销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9	2015204852119	复合绝缘子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0	2015204852528	一种绝缘子芯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1	2015204852532	一种压接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2	2015204854951	绝缘子绝缘性能检测吊架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3	2015204867716	绝缘子盐雾试验箱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4	201520487721X	绝缘子突然卸载断裂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5	2015204877690	金具球窝锁紧销拉力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6	2015204901990	一种恒温金具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7	201420737065X	一种高效绝缘子注射成型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18	2014207370772	一种新型绝缘子注射成型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19	2014207371544	一种便捷绝缘子注射成型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20	2014207380346	一种金属耐磨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21	2014207399681	一种金属镀层耐磨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22	2014207280121	一种活动厂房	实用新型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23	2014207282061	一种绝缘子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24	2014201967313	一种多层烘箱	实用新型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25	2014201971499	绝缘子金具头锁紧销拉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26	2014201971747	一种传感器反置的拉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27	2014201981429	绝缘子芯棒热态抗弯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28	2014201502049	一种切胶机	实用新型	2014/03/31	专利权维持
29	2014201502833	绝缘子伞群成型机工件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4/03/31	专利权维持
30	2014201506567	绝缘子注射成型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31	专利权维持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根据公司与凤凰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有权使用凤凰集团如下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许可费 (万元)	期限	许可范围
凤凰集团	凤凰电气		1632167	免费	2013.1.1-2023.12.31	第四类被核准注册的全部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凤凰集团持有注册号为1632167的商标，类号为4。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凤凰集团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商标许可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申请证书、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专利网、中国版权中心、商标网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使用面积（m²）	土地证号	履行情况
----	-----	----	----------	------	------

1	凤凰铜业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松花江路东侧	17,297	泗国用（2011）第 1121003 号	履行完毕
2	凤凰铜业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松花江路东侧	5,845	泗国用（2011）第 1121043 号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履行情况
1	凤凰铜业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07023 号	14,534.70	履行完毕
2	凤凰铜业	松花江路东侧（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18470 号	6,168.58	履行完毕
3	凤凰铜业	松花江路东侧（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18469 号	7,229.07	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4 年以来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重大合同外，公司主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凤凰集团来实现对外销售。凤凰集团将国外客户业务转移至公司，公司与凤凰集团签订销产品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凤凰集团	2014.06.23	2,680.01	复合绝缘子	履行完毕
2	凤凰集团	2014.01.02	2,527.03	复合绝缘子	履行完毕
3	凤凰集团	2014.05.16	2,517.43	复合绝缘子	履行完毕
4	凤凰集团	2014.03.06	2,412.16	复合绝缘子	履行完毕
5	凤凰集团	2015.03.17	1,184.45	复合绝缘子	正在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 2016 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1	凤凰集团	2016.03.04	381.12	复合绝缘子	履行完毕
2	凤凰集团	2016.04.11	480.93	复合绝缘子	正在履行
3	温州志红电气有限公司	2016.03.25	400.14	避雷器、脱离器	尚未执行
4	浙江迪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0	389.02	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绝缘护罩	正在履行
5	山东电力集团物质供应公司	2016.03.09	401.25	复合绝缘子	尚未执行
6	河北恒丰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02.28	204.22	避雷器、监测仪	正在履行
7	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6.02.27	673.81	复合绝缘子、均压环	尚未履行
8	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6.01.27	278.72	复合绝缘子	履行完毕
-	合 计		3,209.22	-	-

（二）主要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如皋市大生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4.09.17	228.00	球头、球窝	履行完毕
2	广州聚成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04.03	223.21	芯棒	履行完毕
3	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3	206.40	均压环	履行完毕
4	北京蓝宝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5	171.20	橡胶注射成型机	履行完毕
5	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4.08.20	160.30	芯棒	履行完毕

6	如皋市大生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4.04.14	159.34	球头、球窝	履行完毕
7	泰州华东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08	114.00	芯棒	履行完毕
8	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	99.00	均压环	履行完毕
9	北京蓝宝机械有限公司	2014.05.30	92.40	橡胶注射成型机	履行完毕
1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7	86.50	硅橡胶	履行完毕

2、公司与浙江六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机器设备代购合同》（合同编号：20160103），公司向浙江六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共计 7 台，价格为 1,590 万元。预付款 1,500 万元，余款在凤凰电气收到设备后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公司已依上述合同约定，向浙江六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00 万元。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凤凰电气	泗阳银行	800	2015.8.5-2016.7.19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正在履行
2	凤凰电气	泗阳银行	1,500	2015.9.2-2017.9.1	凤凰铜业以其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凤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1,500.00 万元	已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3	凤凰电气	泗阳银行	300	2016.2.1-2016.9.15	凤凰集团、高文枢、郑洪蛟、王爱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德亚塑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凤凰铜业以其所有的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07023 号、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8469 号、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8470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已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4	凤凰电气	泗阳银行	1,800	2016.4.18-2018.4.17	郑洪蛟、王爱珍、郑茜茜、德亚塑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凤凰电气以其所有的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605323 号、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605324 号、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605325 号房产、泗国用（2016）第 1653 号、泗国用（2016）第 165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根据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出具的说明，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是泗阳县部分企业成立的行业协会，主要为会员企业提供融资反担保等服务。会员企业须向协会交纳部分互助金和风险金，用于协会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防范运营风险。

根据凤凰电气与江苏庞天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合作协议》，凤凰电气从泗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庞天置业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并同意将该款项中的 500 万元汇入江苏庞天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期 12 个月（以实际时间为准）。凤凰电气在泗阳银行的相关费用、500 万元的利息费用三联担保手续费、三联担保互助金 62.50 万元（贷款到期此款项可退）由凤凰电气承担。江苏庞天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的费用、500 万元的利息费用及三联担保手续费、三联担保 500 万元互助金 62.50 万元。

（四）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6 年 2 月 4 日，泗阳银行同意凤凰电气有关银行承兑汇票的申请。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泗阳银行与凤凰电气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由凤凰电气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借款金额 200 万元，由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 2 月 4 日，凤凰电气与泗阳银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合同》，保证金为 500 万元，保证金存入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凤凰电气、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与泗阳银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借款保证合同》，由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借款本金数额为 200 万元。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事项。

（三）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公司增资和减资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购买生产经营性用房、收购关联方德智能电气资产的行为。

1、购买凤凰铜业的土地及房产

2015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凤凰铜业所有的坐落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的房屋与土地。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凤凰电气与凤凰铜业签署了《厂房、土地买卖合同》，凤凰铜业将其坐落在方成路北、松花江路东，土地面积约102亩，厂房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土地有证36亩，尚余66亩无证）转让给凤凰电气，合同价格2,000万元。

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凤凰电气、凤凰铜业、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签署的《工业项目（置换）合同书》，凤凰铜业现有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约 102 亩现状土地，凤凰电气实际购买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凤凰铜业所属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松花江路东侧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为 164 万元，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泗国用（2011）第 1121003 号，登记使用权面积为 17,297 平方米。

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凤凰铜业所属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松花江路东侧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为 56 万元，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泗国用（2011）第 1121043 号，登记使用权面积为 5,845 平方米。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苏）象仁泗阳房估字 2015-185 号），价值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文成路北侧）凤凰铜业 1#、2#厂房合计房地产评估价格为 734.00 万元。建筑物对应《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泗房权证兴字第 201107023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14,534.70 平方米。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苏）象仁泗阳房估字 2015-186 号），价值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位于松花江路东侧（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凤凰铜业 3#厂房房地产评估价格为 308.43 万元整。建筑物对应《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泗房权证兴字第 201118470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6,168.58 平方米。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苏）象仁泗阳房估字 2015-187 号），价值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位于松花江路东侧（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凤凰铜业 4#厂房、实验大厅、配电间合计房屋评估总价格为 365.45 万元整。建筑物对应《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泗房权证兴字第 201118469 号。

2、收购关联方德智能电气资产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根据宿迁公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3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宿公评咨报字[2016]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德智能电气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存货等的评估价值为3,890,065.39元。

2016年3月10日，凤凰电气与德智能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凤凰电气仅收购德智能电气的资产，不承担德智能电气的负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2011年9月21日，公司经宿迁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由于股东、注册资本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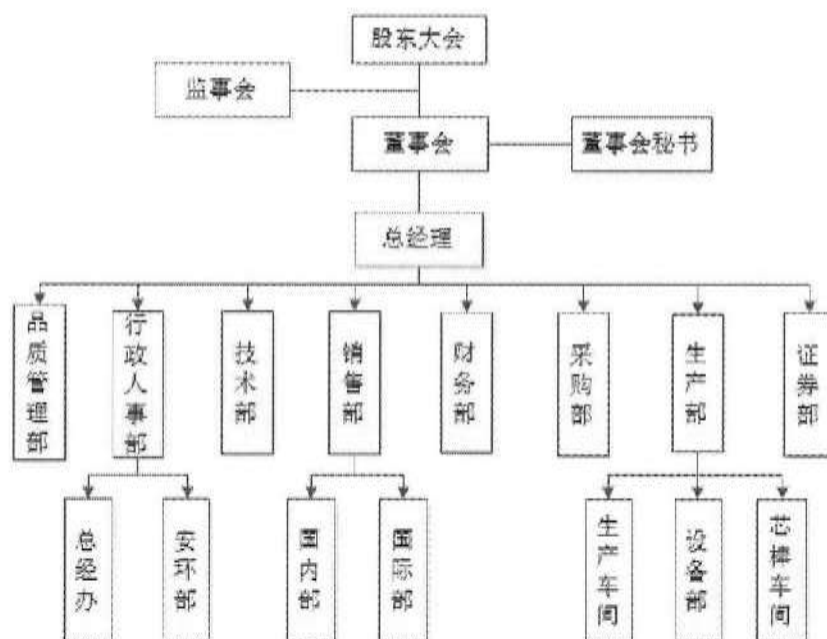
（二）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生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设立初期的组织机构及三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

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并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

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高文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股份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凤凰集团。

（2）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凤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1%股份转让给郑洪蛟。

（3）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免去高文枢、郑洪蛟、王铁微、高祥飞、柯松辉的董事职务，选举郑洪蛟、郑海东、王铁微、郑洪燕、柯松辉为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免去高瑶琴监事职务，选举高祥飞为监事，任期三年。

（4）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0 万元购买凤凰铜业所有的坐落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的房屋与土地。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高文枢将其持有的公司 26%股份转让给郑茜茜，高瑶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份转让给徐钱彬。

（6）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

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高文枢董事长职务，选举郑洪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解聘郑洪蛟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郑海东为总经理。

（2）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凤凰铜业所有的坐落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文成路北侧的房屋与土地。

（3）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宿迁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4）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等议案。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高祥飞为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2） 2016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决议，拟免去高祥飞、陈桂丽的股东监事职务，选举朱松伟为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3）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朱松伟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郑洪蛟、郑海东、黄鸿、李文凤及苏杭，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郑洪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朱松伟（监事会主席）、刘雨晴（职工代表监事）、江丁（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郑洪蛟，董事会秘书为黄鸿，财务总监为黄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 郑洪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郑海东，董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今，任乐清市德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凤凰电气董事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 黄鸿，董事，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2002年8月，历任湖北恩施自治州副食品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天津比尔莱斯运动器械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力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凤凰电气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李文凤，董事，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于湖南衡阳广军区服军役；1993年12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湖北恩施石油公司保卫科；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恩施小渡船派出所外勤；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广州回归酒店客房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温州中瑞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温州固力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今，任凤凰电气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苏杭，董事，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同辉照明科技整灯车间主任兼助理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锡西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技术员兼安全员；2013年3月至今，任凤凰电气技术主管兼项目专员。现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 朱松伟，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股份公司绝缘子车间主任；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连森尧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凤凰电气生产总监。

(2) 刘雨晴，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企动力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6月至今，任凤凰电气销售主管。

（3）江丁，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扬中派出所户籍内勤；2004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环东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凤凰电气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郑洪蛟，简历同上。

（2）董事会秘书，黄鸿，简历同上。

（3）财务总监，黄鸿，简历同上。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查询江苏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郑洪蛟	董事长、总经理	德智能电气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德亚塑料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郑海东	董事	德亚塑料	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在江苏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高文枢、郑洪蛟、高祥飞、王铁微、柯松辉为

公司董事，高文枢为董事长。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洪蛟、郑海东、王铁微、郑洪燕、柯松辉为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郑洪蛟为董事长。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洪蛟、郑海东、王铁微、郑洪燕、柯松辉董事职务，选举郑洪蛟、郑海东、黄鸿、李文凤及苏杭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郑洪蛟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监事为高瑶琴（监事会主席）、陈桂丽、陈存妹（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免去高瑶琴监事职务，选举高祥飞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高祥飞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高祥飞（监事会主席）、陈桂丽、陈存妹（职工监事）。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高祥飞监事职务，选举朱松伟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朱松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朱松伟（监事会主席）、刘雨晴（职工监事）、江丁（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总经理为郑洪蛟。

201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解除郑洪蛟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郑海东为总经理。

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郑海东总经理职务，聘任郑洪蛟为总经理，黄鸿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并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蛟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并一直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为加强公司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况：（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6）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泗阳县地方税务局2012年4月23日核发《税务登记证》（宿国税登字 32132358232416X 号），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说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享有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宿迁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发放 2015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宿科发[2015]58 号），决定向凤凰电气发放 2015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 5 万元。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缴纳 0.24 万元和 0.9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年产 36 万个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

2012 年 4 月 6 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2]27 号），同意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泗阳经济开发东区文成路北侧，建设年产 36 万个复合绝缘子项目。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水污染物：零排放；大气污染物：零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该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2015 年 9 月 25 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补充说明》，补充：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污水排放量 306 吨，COD $\leq$ 0.765 吨，氨氮 $\leq$ 0.077 吨，大气污染物为粉尘 $\leq$ 0.000152 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泗环评[2012]27 号文执行。

公司出具了《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原生产工艺流程的芯棒打磨、棒除尘、芯棒脱脂、擦拭 1、烘干 1 工序取消，由供应商厂家直接提供处理好的芯棒；原生产工艺流程金具内孔清洗、擦拭 2、烘干 2 工序取消，由供应商厂家直接提供处理好的金具；炼胶工艺改进，通过与高校合作对以往的炼胶配方进行改进，采用新的配合剂，从而避免了炼胶、硫化过程中 H₂S、臭气等相关有污染气体，无需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炼胶加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往指定的生活垃圾填满场进行填满处理，死胶、废液压油、边角料等统一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2016 年 1 月 28 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在该补充说明上签字盖章，对该补充说明予以认可。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扬中市祥申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废料回收协议书》，由扬中市祥申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对公司的废料废胶进行回收，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16日，泗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6）环监（验）字第（005）号），根据该报告：废水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达标准要求，总氮不予评价，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污水排放量达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工艺尾气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标排放，粉尘排放量超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验收监测期间1#、2#、3#、4#、5#、6#、7#、8#测点昼、夜等效声均达标准要求。

2016年3月25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泗环许(运)2016008号），行业类别为电子，排污种类为：水、气污染物，有效期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之规定，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

全设施验收、备案。

2016年3月28日，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公司生产绝缘子、避雷器产品依据的主要标准有电力行业标准、国家质量标准和国际质量标准。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适用产品名称	范围	实施时间	备案号
行业标准				
1	±500kV 直流棒形悬式 复合绝缘子技术条件	规定了直流负荷绝缘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以及伞套材料、芯棒附件的性能。	2002.9.1	DL/T 810—2002
2	复合绝缘子用硅橡胶绝缘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规定了标称电压高于1000KV的户外交、直流复合绝缘子用硅橡胶绝缘材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2010.10.1	DL/T 376—2010
国家标准				
1	标称电压高于 1000 V 的交流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 定义、试验方法及验收准则	本标准规定了标称电压高于 1000 v 交流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的定义、试验方法及验收准则。	2005.2.1	GB/T 19519—2004
国际标准				
1	POLYMERIC HV INSULATOR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USE— GENERAL DEFINITIONS, TEST METHODS AND ACCEPTANCE CRITERIA	applicable to polymeric insulators whose insulating body consists of one or various organic materials. Polymeric insulators covered by this standard include both solid core and hollow insulators.	2012.09	IEC 62217
2	INSULATORS FOR OVERHEAD LINES – COMPOSITE	applicable to composite suspension/tension insulators	2008.05	IEC 61109

	SUSPENSION AND TENSION INSULATORS FOR A.C. SYSTEMS WITH A NOMINAL VOLTAGE GREATER THAN 1 000 V – DEFINITIONS, TEST METHODS AND ACCEPTANCE CRITERIA	consisting of a load-bearing cylindrical insulating solid core consisting of fibres –usually glass–in a resinbased matrix,a housing made of polymeric material and end fittings permanently attached to the insulating core.		
--	--	--	--	--

2015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确认 2015 年度第一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的通知》（苏知发〔2015〕72 号），凤凰电气被确认为 2015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

2016 年 3 月 28 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依法按时取得相关证照，未发现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83 人，其中已为 36 名员工缴纳了全额保险，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6年3月30日，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至今没有发现劳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期交纳。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金额（元）	案件结果	履行情况
1	浙江同舟电气有限公司	凤凰电气	1,144,005.03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的基本账户因与浙江同舟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法院冻结。双方当事人和解。凤凰电气应向浙江同舟电气有限公司支	上虞市人民法院执行中（执行文书案号：（2016）浙 0604 执 544 号）

				付货款 1,14,005.03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付 114,005.03 元, 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付 230,000 元, 从 2016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11 月止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 80,000 元; 若凤凰电气未按期履行, 自逾期之日起, 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 且凤凰电气另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2	乐清市天极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凤凰电气	303,858	凤凰电气应向原告支付 303,858 元。 后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达成协议, 凤凰电气在向乐清市天极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 190,000 元货款后(支付期限不定), 公司所欠货款即为结清。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执行中(执行文书案号: (2015) 温乐执民字第 04698 号)
3	徐州市润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凤凰电气	334,340	凤凰电气应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34,34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款之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计算。	泗阳县人民法院执行中(执行文书案号: (2015) 泗执字第 00559 号)
4	凤凰电气	徐州市润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暂计)	尚未判决	-
5	广州聚成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凤凰电气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出公告: 该案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法庭公开审理。	-

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3 月 20 日, 乐清市天极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 确认双方之间的纠纷, 公司已在 2016 年 2 月 7 日, 向乐清市天极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00 元。乐清市天极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支付 190,000 元货款后(支付期限不定), 公司所欠货款即为结清。

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凤凰电气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 以地坪质量不合格属于严重违约为由向泗阳县人民法院对徐州市润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尚未审结。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绝缘子、均压环、绝缘护罩及复合氧化锌避雷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铭

邱铭 律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